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宁爆协〔201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爆破作业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参考标准（试行）》和《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分级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贯彻《南京市公安局爆破作业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经反复征求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协会制定了《南京市爆破作业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参考标准》和《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分级指导意见》。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参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协会。

特此通知。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3年12月12日

南京市爆破作业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参考标准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以及《爆破安全规程》(GB6722)和省厅相关规定，考虑爆破施工的钻孔、装药、填塞、网路敷设和警戒、起爆等工序的工作效率与要求，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爆破工程项目现场作业施工人员应配备的数量制定如下参考标准。

一、爆破现场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

每个爆破工程施工现场至少应配备1名相应级别和从业范围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至少应配备1名安全员、2名爆破员和1名保管员。

二、爆破员的数量配备

爆破员配备数量与工程类别、一次爆破的炸药和雷管使用量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1) 地下爆破工程及露天浅孔爆破工程：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 $\leq 100\text{kg}$ 和雷管量 ≤ 100 发时，爆破员数量至少应2名；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多于100kg、雷管量多于100发时，每增加100kg炸药量或100发雷管量，则至少应增派1名爆破员。

(2) 露天深孔爆破工程：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 \leq 500kg时，爆破员数量至少应2名；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为500kg~1500kg时，爆破员数量至少应3名；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多于1500kg时，爆破员数量至少应4名；此后炸药量每增加1000kg，则应增派1名爆破员。

(3) 建、构筑物拆除爆破工程：

一次爆破的雷管量 \leq 500发时，爆破员数量至少应2名；

一次爆破的雷管量多于500发时，雷管量每增加500发，则至少应增派1名爆破员。

三、安全员的数量配备

安全员的数量主要根据爆破员数量和作业面个数配备。爆破员数量小于4人且在同一作业面工作时，可以配备1名安全员；每增加3名爆破员或每增加1个作业面时，应增派1名安全员。

四、附则

本标准由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

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分级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以及《爆破安全规程》(GB6722)和省厅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爆破工程项目分级定义如下。

一、各类爆破工程项目的分级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的规定执行(见表1)。

表1 爆破工程按照类别、环境和药量的分级

(参见《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爆破工程类别	爆破工程按药量 Q (T) 与环境分级			
	A	B	C	D
露天深孔爆破	—	$Q \geq 200$	$100 \leq Q < 200$	$50 \leq Q < 100$
地下深孔爆破	—	$Q \geq 100$	$50 \leq Q < 100$	$20 \leq Q < 50$
水下深孔爆破	$Q \geq 50$	$20 \leq Q < 50$	$5 \leq Q < 20$	$0.5 \leq Q < 5$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	$Q \geq 50$	$15 \leq Q < 50$	$5 \leq Q < 15$	$1 \leq Q < 5$
拆除爆破	$Q \geq 0.5$	$0.2 \leq Q < 0.5$	$Q < 0.2$	—
城镇浅孔爆破	—	环境十分复杂	环境复杂	环境不复杂

注：爆破作业环境包括三种情况：环境十分复杂指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一、二级文物，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及重要建(构)筑物等保护对象的安全；环境复杂指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三级文物、省级文物、居民楼、办公楼、厂房等保护对象的安全、环境不复杂指爆破只可能危及个别房屋、设施等保护对象的安全。

二、根据南京市的实际情况，对爆破项目的环境条件给出

以下明确定义。

(1) 环境十分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200m范围内有国家一、二级文物、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及重要建(构)筑物等保护对象。

(2) 环境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200m范围内有国家三级文物、省级文物、一级公路、一级铁路、风景名胜区、居民楼、办公楼、厂房等保护对象。

(3) 环境不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200m范围内没有房屋、设施等保护对象。

三、拆除爆破工程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工程，除按表1规定的药量进行分级外，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项目的级别调整。

(1)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属A级：

——环境十分复杂；

——拆除的楼房超过10层、厂房高度超过30m、烟囱高度超过80m，以及塔身高度超过50m；

(2)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属B级：

——环境复杂；

——拆除的楼房5层~10层、厂房高度15m~30m、烟囱高度50m~80m，以及塔身高度30m~50m；

(3)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属C级：

——环境不复杂；

——拆除楼房低于5层、厂房高度低于15m、烟囱高度低于50m，以及塔身高度低于30m。

四、爆破工程除按表1规定的药量进行分级外，还应按下列环境条件进行级别调整，直至A级。

(1) 环境十分复杂的爆破工程，且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100m范围内有对应保护对象的应相应提高一个级别。

(2) 环境复杂的爆破工程，且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100m范围内有对应保护对象的应相应提高一个管理级别；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50m范围内有对应保护对象的应相应提高两个级别。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由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